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秀琪

電 話：02-77367779

電子郵件：e-j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791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0167919B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第30條第3項第4款及
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
令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67919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併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12/21



1120313821

有附件